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456.1—2017
代替 GB/T 14456.1—2008

绿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
Green tea—
Part 1: Basic requirements

(ISO 11287:2011, Green tea—Definition and basic requirements, MOD)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华 人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绿茶

第 1 部 分 : 基 本 要 求

GB/T 14456.1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2 千字
2017 年 1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5660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　　言

GB/T 14456《绿茶》分为如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；
 - 第2部分：大叶种绿茶；
 - 第3部分：中小叶种绿茶；
 - 第4部分：珠茶；
 - 第5部分：眉茶；
 - 第6部分：蒸青茶。
-

本部分为GB/T 14456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14456.1—2008《绿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》。与GB/T 14456.1—2008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采用ISO 11287:2011《绿茶 定义及基本要求》；
- 调整部分引用标准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、污染物限量和食品标签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；
- 理化指标中增加茶多酚和儿茶素项目，明确水溶性灰分、水溶性灰分碱度、酸不溶性灰分、粗纤维四项理化指标为参考指标；
- 增加茶多酚和儿茶素的检测方法。

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ISO 11287:2011《绿茶 定义及基本要求》。本部分与ISO 11287:2011相比，主要技术性差异如下：

- 删去术语“绿茶”；
- 增加了绿茶产品的分类；
- 4.1基本要求改为“感官要求”，删去4.1.4茶汤制备的要求；
- 增加卫生指标的要求；
- 增加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部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绿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》；
- 国际标准中理化指标表格中的测试方法在第5章试验方法中进行规定。

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杭州艺福堂茶业有限公司、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茶叶流通协会、浙江大学、福建日春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翁昆、李晓军、赵玉香、周卫龙、金勇、张亚丽、朱仲海、龚淑英、王启灿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4456—1993；
- GB/T 14456.1—2008。

绿茶

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
1 范围

GB/T 14456 的本部分规定了绿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茶树 *Camellia sinensis* (Linnaeus.) O.Kuntze 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杀青、揉捻、干燥等工序制成的绿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(GB/T 191—2008, ISO 780, 1997, MOD)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(GB/T 8302—2013, ISO 1839, 1980, NEQ)
- 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(GB/T 8303—2013, ISO 1572:1980, MOD)
- 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(GB/T 8304—2013, ISO 1573:1980, MOD)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(GB/T 8305—2013, ISO 9768, 1994, MOD)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(GB/T 8306—2013, ISO 1575:1987, MOD)
- GB/T 8307 茶 水溶性灰分和水不溶性灰分测定(GB/T 8307—2013, ISO 1576:1988, MOD)
- GB/T 8308 茶 酸不溶性灰分测定(GB/T 8308—2013, ISO 1577:1987, MOD)
- GB/T 8309 茶 水溶性灰分碱度测定(GB/T 8309—2013, ISO 1578:1987, MOD)
- 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(GB/T 8310—2013, ISO 15998:1999, MOD)
- 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- GB/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(GB/T 8313—2008, ISO 14502-1/2:2005, MOD)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/T 30375 茶叶贮存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5〕第 75 号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9〕第 123 号

3 产品分类

绿茶产品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,分为炒青绿茶、烘青绿茶、蒸青绿茶和晒青绿茶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- 4.1.1 各品名、规格、等级的产品应符合其产品标准。
- 4.1.2 品质正常,无异味、无异嗅、无劣变。
- 4.1.3 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,不着色、无任何添加剂。

4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项目和指标

项目	指标			
	炒青绿茶	烘青绿茶	蒸青绿茶	晒青绿茶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0		9.0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5		
粉末(质量分数)/%	≤	1.0		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	34.0		
粗纤维(质量分数)/%	≤	16.0		
酸不溶性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1.0		
水溶性灰分,占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≥	45.0		
水溶性灰分碱度(以 KOH 计)(质量分数)/%		≥1.0 ^a ; ≤3.0 ^a		
茶多酚(质量分数)/%	≥	11.0		
儿茶素(质量分数)/%	≥	7.0		

注:茶多酚、儿茶素、水溶性灰分、水溶性灰分碱度、酸不溶性灰分、粗纤维为参考指标。

^a 当以每 100 g 磨碎样品的毫克当量表示水溶灰分碱度时,其限量为:最小值 17.8;最大值 53.6。

4.3 卫生指标

- 4.3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- 4.3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品质

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- 5.2.1 试样的制备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2 水分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3 总灰分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4 粉末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5 水浸出物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6 水溶性灰分按 GB/T 8307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7 水溶性灰分碱度按 GB/T 8309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8 酸不溶性灰分按 GB/T 8308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9 粗纤维按 GB/T 8310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10 茶多酚和儿茶素按 GB/T 8313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卫生指标

- 5.3.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- 5.3.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取样

6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,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。

6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检验

6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粉末和净含量。

6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(参考指标除外),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;

c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 判定规则

按第4章要求的项目,除参考指标除外的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/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标签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,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应符合GH/T 1070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应符合GB/T 30375的规定。



GB/T 14456.1-201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56608

定价: 14.00 元